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達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游景勝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游景隆
　　游琦蓮
　　游上德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上陞、楊寶銀間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 年4 月7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廢棄，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1,207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書記官　楊姿敏